

### 增值税转型改革明确操作要点

<http://www.crifs.org.cn> 2008年12月27日 姚长辉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联合下发《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明确了增值税转型改革八个具体问题，以保证改革实施到位。

第一，自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购进（包括接受捐赠、实物投资）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以下简称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以下简称细则）的有关规定，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以下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应当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

第二，纳税人允许抵扣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2009年1月1日以后实际发生（含1月1日，下同），并取得2009年1月1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或者依据增值税扣税凭证计算的增值税税额。

第三，东北老工业基地、中部六省老工业基地城市、内蒙古自治区东部地区已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2009年1月1日以后发生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不再采取退税方式，其2008年12月31日以前（含12月31日，下同）发生的待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期末余额，应于2009年1月份一次性转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

第四，自2009年1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区分不同情形征收增值税：  
（一）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9年1月1日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二）2008年12月31日以前未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8年12月31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三）2008年12月31日以前已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第五，纳税人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发生条例第十条（一）至（三）项所列情形的，应在当月按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净值×适用税率。

第六，纳税人发生细则第四条规定固定资产视同销售行为，对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无法确定销售额的，以固定资产净值为销售额。

第七，自2009年1月1日起，进口设备增值税免税政策和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

政策停止执行。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发文明确。

第八，《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与此同时，财税〔2004〕156号、财税〔2004〕168号、财税〔2004〕226号、财税〔2004〕227号、国税函〔2004〕143号、财税〔2005〕28号、财税〔2005〕176号、财税〔2006〕15号、财税〔2006〕156号、财税〔2007〕75号、财税〔2007〕128号、国税发〔2007〕62号、财税〔2008〕94号、财税〔2008〕108号、财税〔2008〕141号共15号文件废止。

文章来源：中国财经报           （责任编辑： zfy）